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98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被告 楊于儀

李居庭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加，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得為之，若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為參加（最高法院23年抗字第125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因該訴訟裁判之結果，將使第三人之私法上地位或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受到法律上有利或不利影響之情形。若兩造訴訟之結果，僅足使第三人在觀念上、情感上、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50號裁定意旨可參）。

01 二、聲請人參加意旨略以：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簡稱第一商銀）與被告楊于儀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03 經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998號受理在案，參加人係被告楊  
04 于儀之債權人，本件訴訟結果，將會影響參加人向被告之求  
05 償，是參加人對於本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茲為輔助原  
06 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參加訴訟等  
07 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告楊于儀之債權人，固提出資金紓  
09 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為證，並執上開意旨聲請參加本件訴訟，  
10 惟參加人身為被告楊于儀債權人之法律上地位，不因本件訴  
11 訟之結果而受影響身分；且聲請人對本案之系爭房地並無何  
12 物權上之權利，本件訴訟判決效力亦不及於參加人，是本件  
13 訴訟之結果至多僅影響其債權日後之滿足、實現而屬事實  
14 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而已。又原告已委請劉喜律師為本件  
15 訴訟代理人，以劉喜律師之專業知識，及多年實務經驗，應  
16 無需再由聲請人為輔助之必要，且本件當事人訴訟上一造勝  
17 敗之結果，難謂對相對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揆諸前開說  
18 明，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  
20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昀儒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陳麗靜